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反訴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博

反訴被告 莊清堯

莊信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